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619号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强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强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强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88元，共计募集资金35,7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8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3.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8.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998.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7
	利息收入净额	45.6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1]	17,400.00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注2]	961.0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B5	24.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	10,652.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0,652.39
差异	$E=C-D$	

[注 1]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2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正强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存款产品 5,4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存款产品 1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00.00 万元

[注 2]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61.0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6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 3]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4.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零部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903884310111	100,434,673.3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900002534	588,781.2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000002539	1,744,669.6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2540	2,747,137.05	募集资金专户
正强零部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100006872	1,008,645.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6,523,906.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4.0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尚在投入期，暂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98.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899.13	899.13	3.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42.00	42.00	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27	26.27	1.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8,700.00	28,700.00	967.40	96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 298.26 万元，其中 89.00 万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4.0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61.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961.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运来的 24 个月调整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调整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地处湖州市安吉县，基于国内疫情及相关防疫政策不断调整，为减少生产及用工的不确定性，尽快实现公司扩产增效，公司决定保留对“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锻加工、部分热处理等前道工序的投资，在供应商配套、用工、交通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杭州基地建设“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

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进行机加工等后道工序，调整后“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3,641.50万元，“年产4600万套万向节与2600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9,358.50万元